	民眾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現場示意圖	竹市警一分字第 112- 號
申請人簽章:		
	·格式,由申請人自行繪製後,連同申請書請派出所初審	アウン林ハロール

- 2. 最遲請於使用日期前五日提出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. 本現場圖需註明使用道路範圍、道路名稱、起訖門牌號碼等,並且不得有封閉道路之情形。